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274,925.98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331,446.7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370,702,732.85 元，减去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1,371,470,262.00 元，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386,175,950.07 元。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4.9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 685,735,131.00 元（含税），若按此计算，则公司 2024 年年度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371,470,262.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9.8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乔延江先生、王桂华女士、王钊先生、杨庆英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发布《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4 年，公司坚持聚焦做强做优主业，夯实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基础，积极推进并全面落实《行动方案》中的各项任务，公司对 2024 年全年落实《行动方案》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紧扣 2025 年核心任务，重点围绕经营效能增强、投资价值提升、明确以稳定投资者回报为任务，以新质生产力培育为支撑，以规范公司治理为基础，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为保障，制订《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银行（香港）、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规模不超过 6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要情况，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的预案》

关联董事邸淑兵先生、张朝华女士、温凯婷女士、杨利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预案。

该项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回避 4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温凯婷女士、杨利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回避 3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对外投资红惠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同仁堂宏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惠医药）51%股权事项触发原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审计条款以及红惠医药公司业绩分析中对利润波动的影响因素，同意同仁堂商业与各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协议中止执行并延期交割，各方重新对股权交易进行进一步谈判后再确定交割日。已经支付的对价款作为意向金，对于已经进行的管理交接，各方根据重新谈判的结果重新商定。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25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6 万元。

该项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四、五、十三、十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信息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